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8號

原告 協成水電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錫

訴訟代理人 陳建霖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豪德科技有限公司、茂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
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
裁判費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
之。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及違約金。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83萬4,959元
及如附表所示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除本金
外，應併計起訴前（即114年2月26日）之孳息。故本件訴訟
標的價額為406萬7,434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+670843+232475=0000000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
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
萬9,11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4萬6,428元，尚應補繳2,6
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鍾思賢

01
02

附表：（計算式：本金×計算基數×年息，不滿1元四捨五入）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1	7萬7,775元	111年3月16日	114年2月26日	(2+348/365)	12%	2萬7,564元
2	38萬1,615元	111年4月16日	114年2月26日	(2+317/365)	12%	13萬1,359元
3	14萬7,108元	111年2月16日	114年2月26日	(3+11/365)	12%	5萬3,491元
4	2萬1,960元	111年5月16日	114年2月26日	(2+287/365)	12%	7,342元
5	1萬9,491元	111年5月1日	114年2月26日	(2+302/365)	12%	6,613元
6	1萬2,058元	111年11月16日	114年2月26日	(2+103/365)	12%	3,302元
7	1萬836元	112年1月1日	114年2月26日	(2+57/365)	12%	2,804元
合計						23萬2,475元